

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Beijing VIKang Charity Foundation	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	编号：WK-[2026]-019
	党内情况通报制度	

党内情况通报制度

一、定期会议通报。按照要求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每季度一次定期召开党代会或党员大会。

二、不定期的会议通报。遇到突发事件或传达上级的最新精神和紧急任务，可以不定期的召开会议。

三、会议通报内容。主要包括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定，传达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工作思路和重大决策事项，同时包括本级党组织负责人的述职、述廉。

四、公示通报。根据需要公示的范围，利用电视台、报纸、网络、公示栏、公开窗等传媒和宣传阵地，向党员群众通报有关情况。

五、公示通报内容。主要包括干部考察公示、干部任职前公示、重大事项决策情况、发展党员、党员奖惩等党务工作情况。

六、查询通报。以领导干部接待日、接受广大党员对不涉及保密规定内容的查询。各级党组织、党员干部也要在工作中随时解答党员的查询，做好情况通报工作。

七、党内情况通报既要充分发展党内民主，又要增强党的团结统一；既要“互通情报”，又要“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”。

八、贯彻落实党内民主集中制、用制度保障党员和各级党组织充分享有的知情权，以利于监督权的实行，并通过充分发展党内民主，增强党的战斗力，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。